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00		208,414.92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9,000		196,102.89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4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铝行业供需影响,公司电解铝产品销售价格显著上行;与此同时,公司140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量价协同效应叠加公司一体化成本管控成效,电解铝板块盈利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二季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上调所得税率,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铝深加工板块中,高纯铝受电解电容器行业需求增加等积极因素影响实现量价齐升,增厚公司盈利。同时铝深加工板块中各类铝箔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订单饱满,公司铝箔产量及良品率大幅提升,对整体利润形成正向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58.39万元至4,262.2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36.81万元至2,640.65万元,同比增长113.27%至162.84%。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7.38万元至2,646.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99.94万元至3,699.06万元。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7,721.73万元至50,156.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224.90万元至14,659.68万元,同比增长34.44%至41.30%。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为918.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1.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2.56万元。

2、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3、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5,496.8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示波验证、微波射频、直流精密及解决方案各事业部的相关新品及解决方案不断推出并形成收入贡献,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在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行业积极拓展,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重点客户中的应用进一步深化,上述核心赛道及阵列测控系统解决方案等细分市场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对公司业绩提升形成重要支撑。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中国、欧洲、美国等重点区域市场销售收入实现显著增长,海内外战略客户拓展取得新的积极进展。同时,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产品结构优化及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本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H股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1,689,43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40,117,333.12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8,311,952,304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861,310,873.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03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27元。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03元(含税)。

(5)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6年6月29日发布的H股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3 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7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6年0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胡贵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1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6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人(或本单位)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量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胡贵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万元—500,000万元	盈利:38,624.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87.39%—11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1,600万元—481,600万元	盈利:27,172.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77.97%—1672.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4元/股—0.76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2026年上半年,石化化工行业供需格局改善导致景气度有所提升。同时,地缘局势紧张带动国际原油价格中枢上移,受成本抬升以及原料供应偏紧的影响,石化产品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价差扩大带动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2、公司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布局的成本优势,1600万吨/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其他各产业板块上半年运行平稳,产销顺畅。同时,公司主动把握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下游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3、公司积极采取强化产业板块联动、智能化提质增效、严控供应链稳定等多种措施,确保了主业盈利能力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收到杨天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天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天威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天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天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着手董事补选工作。

杨天威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推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天威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贵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贵洋先生简历如下:

胡贵洋,男,199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2019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2026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贵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贵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要求;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贵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贵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贵洋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贵洋,男,199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2019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2026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贵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贵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要求;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为汤宁先生、曹宏锋先生、孙飞先生、王小宁女士、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鉴于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4名原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团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丰富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作为融资人,以潜江特气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融资期限为2年,融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岳棚女士作为担保人,为潜江特气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涛、汤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首次授予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予激励对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56元/股。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323.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141人,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预留授予情况

7、202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6.5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2人,预留授予价格11.36元/股,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5年9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回购注销情况

10、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1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1,755,000股。

12、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3、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98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0.0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

14、2026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